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2月6日—2024年2月5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8.84元/股,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6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份)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137-275	2,500.00-5,000.00	0.32%-0.64%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按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22,010,801.00	28.28	124,760,801.00	28.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9,421,287.00	71.72	306,671,287.00	71.08
三、总股本	431,432,088.00	100.00	431,432,088.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22,010,801.00	28.28	123,380,801.00	28.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9,421,287.00	71.72	308,051,287.00	71.40
三、总股本	431,432,088.00	100.00	431,432,08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8,99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115.7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508.0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9,220.6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4%。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则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案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给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2月6日下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采取的有效举措,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

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有效措施,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职责使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59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未来3个月后、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00	27.24
2	李光太	67,344,773.00	12.60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00	2.32
4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00	2.05
5	杨森	9,500,000.00	1.78
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6,897.00	1.42
7	范晓东	6,725,900.00	1.26
8	单荣	6,565,920.00	1.23
9	马红线	4,931,956.00	0.92
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58,940.00	0.8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00	30.49
2	李光太	16,836,193.00	3.53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00	2.60
4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00	2.30
5	杨森	9,500,000.00	1.99
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6,897.00	1.59
7	范晓东	6,725,900.00	1.41
8	单荣	6,565,920.00	1.38
9	马红线	4,931,956.00	1.03
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58,940.00	0.98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少于人民币7,5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34,323,305股的2.5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18,1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或发展需要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致使公司按照有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不得实施回购,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计划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2024年1月5日股票收盘价格为9.10元/股,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03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34,323,305股的2.5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18,1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回购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81.82-1,363.64	1.28%-2.55%	7,500.00-15,000.00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少于人民币7,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11.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13,636,363股,以公司总股本为534,323,305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55%,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12,049	10.65%	70,548,412	13.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411,256	89.35%	463,774,893	86.80%
总股本	534,323,305	100.00%	534,323,305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11.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6,818,182股,以公司总股本为534,323,305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28%,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12,049	10.65%	63,730,231	11.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411,256	89.35%	470,593,074	88.07%
总股本	534,323,305	100.00%	534,323,3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91亿元、流动资产39.3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5%、5.01%、3.8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制定了本次回购计划。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股份计划

经自查,公司独立董事焦兴旺于2023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900股。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